

法鼓文理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98年01月07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8年11月11日9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10月11日106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10月25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110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03月22日111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04月19日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4年06月18日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規劃通識教育課程，發揮通識教育功能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33條之規定，設置「法鼓文理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規劃本校通識課程發展方向。
 - (二)審議各系(學群、中心)開設之通識教育科目。
 - (三)審議其他有關通識教育活動事宜。
 - (四)審訂通識教育之各項規章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校長、教研長、學務長、人文社會學群長、佛教學系主任、生命教育學系進修學士班主任、教務組長、禪文化研修中心、推廣教育中心及通識教育暨語言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。另由佛教學系及人文社會學群各推選一位教師；學生會推舉學士班學生代表一位擔任本委員會委員，必要時亦得聘請校外專家，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由執行秘書代理召集之，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均無法出席會議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之委員代理召集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指派人員兼任，綜理本委員會行政業務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